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3 年 第 3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业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海关总署令第 140 号公布，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5 号修改），海关总署发布海关行业标准《海关统计国家（地区）名称代码》（HS/T 71—2023），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的文本可通过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网站（<http://www.tbtsps.cn>）标准栏目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3 年 4 月 17 日